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

四次会议第43号建议答复的函

黄军、曹良喜、曾家友、徐亮、王小丽、邱昌玉、许云仙、陶庭慧、王家芬、束实、程勇、程亚林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消除国道206交通拥堵和安全隐患》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安排人员定期对两边绿化进行修剪，提高平交口位置的通视条件；由交警部门对3年内平均每年5起以上交通事故或3年内平均每年1次以上死亡事故的路段，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和相应的机动车信号灯，以避免和降低事故的发生。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宣传力度，提高沿路群众的认可度，减少路侧开口，合并支路，规范人行过街和被交道路车辆通行。增设和补划道路标志标线标牌，提升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能力。桃溪镇政府门口道路新建一座人行天桥因资金庞大，可结合第二条设置信号灯解决安全隐患；G206与S351交叉口处可采取优化交通组织等措施，解决交通拥堵问题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联系单位：舒城县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：8621191

2020 年7月20日